



## 最高检发布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案例(事例)

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案例(事例)10件,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发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联合公安、法院、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共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况。

此次发布的案(事)例涉及司法救助、监管缺失、精准帮扶、强制报告等多方面,对于贯彻落实“两法”,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共同构筑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防线,具有积极参考借鉴意义。

## 省检察院党组对新一轮驻村村干部提出要求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指派,5月24日至25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国强深入省检察院对口帮扶村隆化县西阿超乡南山村看望驻村村干部、组织驻村村干部调整、与有关县乡村干部座谈,对新一轮驻村村干部提出希望和要

求。任国强指出,在三年多的时间里,上一批驻村工作队队员用实际行动对党忠诚书写在隆化大地,把为民情怀融入帮扶村人民群众心中,以自己的担当履职尽责,改变了帮扶村的落后面貌,为脱贫攻坚作出了检察贡献。新一轮工作队队员要学习他们的工作精神,落实省检察院党组要求,把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完成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任国强提出,要认真学习中央政策,明确工作任务,通过学习明确工作目标,掌握工作方法。要尽快熟悉村情民情,抓紧进入角色。要研究谋划乡村振兴措施,提高履职尽责水平。进一步发挥好前期留下的产业项目,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持续改善村风民风,发挥检察机关优势,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帮助当地政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要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展现省检察院干警良好风貌。尽快实现从机关干部到驻村村干部的转变,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切实增强纪律观念,扎根基层,专心致志、心无旁骛地做好驻村工作,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其间,任国强带领省检察院全体驻村队员与隆化县委书记焦军会面。双方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交换了意见。南山村等3个帮扶村分别向省检察院赠送了锦旗。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白振平参加有关活动。

区、进乡村、进学校——五个一”等系列巡讲活动,结合贯彻落实民法典、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等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政策法规,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打通法律、制度实施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全省三级检察院成立法治巡讲团96支,成员共计761人,共有217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建成87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 广泛协作形成“六大保护”合力

邢台市检察院、团市委、邢台益襄社工服务中心三方签订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协议,引入社工机构专门对附条件不起诉人员开展集中教育矫治工作。唐山市检察院与团市委密切协作,依托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被害人保护救助、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等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与共青团组织密切合作、探索创新,推动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帮教相结合,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工作进展和成效初显。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在法律层面面对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凝聚各方保护力量,省检察院积极加强与省妇联、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省网信办等单位协作配合,会签关于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的通知、关于构建河北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同框架协议等合作文件,共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建设,在法治宣传、社会支持体系、困境儿童救助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实施,彰显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法治进步和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决心,也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出更多的期待、赋予更重的责任。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把贯彻新修订的“两法”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能力水平,争取发挥更大作用、汇聚更大力量,为党和国家的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贡献检察力量。

## 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要求

## 进一步增强做好查纠整改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河北法制报讯(谷晓哲)5月28日,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召开。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思想认识再提高,进一步增强做好查纠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关键少数”,教育引导新任基层院检察长迅速认清当前形势,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会议强调,线索处置再细致,在加强问题线索核查上下功夫。加大线索核查力度,认真贯彻从宽从严政策,深化刑事错案司法责任追究。法

律监督再加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重点案件,加大专项检查工作力度。顽瘴痼疾整治再精准,坚决打好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攻坚战。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公正司法的堵点、影响检察队伍建设的难点问题,注重分类指导,加强综合协调,坚持治建并举、抓源治本,进一步推动“三个规定”等

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全力推进顽瘴痼疾整治。为民服务宗旨再强化,持续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向深入。进一步升级加力,持续落实省委政法委指导方案,抓好“检察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舆论宣传再发力,进一步营造教育整顿良好舆论氛围。

## 第二期省检察院机关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要求

##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吕方亮)5月31日,第二期省检察院机关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在省检察官学院开班。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国强出席并做开班动员讲话。省检察院机关各内设机构、石家庄铁路检察院部分处级干部共83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要求,全体参训人员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优质检察服务。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党委政府的大盘子中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聚焦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持之以恒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积极作为,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位、高质量的司法产品、检察产品。聚焦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加快推进法治河北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聚焦“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短板弱项,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加大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把握学习机会,切实提升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集中精力用心学习,真正做到研深悟透。

本次培训为期3天,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有关专家教授应邀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和优良传统、全面从严治党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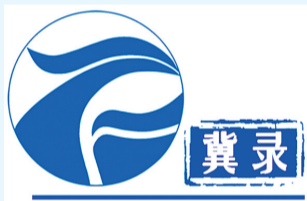
## 以学促查 以查促改 以改促行

## 秦皇岛检方用心用情做好为民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尹叶波 张子扬)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秦皇岛市检察院坚持群众评价标准,深化边学习、边查纠、边践行,以学促查、以查促改、以改促行,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成为办实事、解难事的实际成效。

以学促查,涵养为民办实事情怀。该院开展“一把手讲党课”等系列活动,引导干警学习党的百年精神谱系,延伸学习中华法系、人民检察史,从历史和理论上深刻领悟“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时代内涵和特殊政治意蕴。坚持开门搞整顿,采取专题座谈会“请进来”问需、检察长“走出去”调研、检察服务队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依托“两微一端”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十项措施。

以查促改,转变为办实事作风。该院强化政策攻心,检察长与班子成员率先开展谈心谈话,打好查纠整改“预防针”。党组书记、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分层分类开展廉政家访,送上《家庭助廉倡议书》,用“家风”促“作风”。以改促行,提高为民办实事质效。该院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先后化解重复访72件,分流处置涉法涉诉问题与违纪违法问题964人,回应民生关切高质高效。建立“1+N”救助机制,“控申+”内部协作与“检察+”外部联动同频共振,构建组合型司法救助模式。突出对重点领域和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开展5类重点人群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发放救助金45万元。开展“一山一水一长城”生态保护专项行动。



从6月1日开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修订后的“两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在“两法”施行之际,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了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相关部门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六大保护”在河北落地见效。图为5月31日,在省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12名小学生表演由我省未检干警填词的自护儿歌。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摄

## 以法之名 呵护少年的你

## ——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小朋友们,你们知道文身对身体的危害和对将来就业的影响吗……”5月中旬,全省检察机关“五个一”法治巡讲团走进石家庄,历时5天,在革命老区平山县和偏远山区灵寿县的机关、乡村、学校等开展法治宣讲9场,受众3000余人。所到之处,受到各界的关注和好评。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担当作为、秉持发展理念,持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设,作出许多有益探索,打出了一套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组合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20年,省检察院以审判监督程序对张某猥亵儿童案提出抗诉,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智慧出席再审判庭并陈述了抗诉意见。最终,张某由免于刑事处罚被改判为有期徒刑八年。

当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仍呈高发、多发态势,全省检察机关始终保持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从快、从严追诉各类危害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形成司法震慑。一年来,全省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2118人,起诉3061人。

唐山崔某某砍杀学生事件发生后,检察机关迅速启动快速应急处置,依法从快批捕、起诉,提出死刑量刑建议。最终,被告人崔某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处于多发态势的严峻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严厉打击,毫不放松。一年来,共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97人。

## “一站式”办案机制避免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

去年“五一”前夕,唐山市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在唐山利康医院揭牌。

“设立涉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刑事案件中

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及保护工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介绍。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取证困难、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等问题,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妇联等部门合作,大力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建设,要求询问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以“及时、全面、一次询问”为原则,不让保护变伤害。办案、医护等相关人员根据案件情况,在专门办案场所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权利告知、“一站式”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检查治疗等工作,避免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切实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目前,全省已建成一次性开展询问调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心理疏导等工作的‘一站式’询问办案区95个。”晋月霞说。

## 精准帮教助力失足少年重启新人生

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管束坚持一体落实,帮助他们悔过自新、重返社会。

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宜宽则宽,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机会。一年来,全省共批准逮捕668人、不起诉623人。对于未成年严重恶性犯罪依法惩治、当严必严,保持司法震慑,加强警示教育,有效遏制未成年人严重暴力案件发生。全省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1118人,提起公诉1566人。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案件特别程序,既是自觉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成年人特殊司法规律的准确把握。为此,省检察院联合公安厅、省法院等部门制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积极扩大社会调查覆盖率,提高社会调查质量,为作出精准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 社会治理创新让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更安全

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时发现,三名相关从业人员有殴打幼儿、寻衅滋事、超员驾驶校车等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提出从业限制的检察建议。最终,两名人员被辞退,另外一名被调离密切接触幼儿的工作岗位。

全省检察机关将“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有机结合,织密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网”。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查询学校、幼儿园2291所,监督整改安全隐患问题251个,发出检察建议89份,有力推动校园安全制度和预防性侵害制度建设。

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宾馆、网吧、酒店等重点场所管理监督,建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隔离带”。两年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21件,针对营业性娱乐场所、宾馆网吧等场所开展联合清查活动130多次,对加强旅馆业规范管理发出128份检察建议,坚决遏制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态势。

未成年人文身不仅对未成年人身体产生创伤,更影响其身心健康。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监管,省检察院形成《关于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问题的分析报告》呈送省人大,建议将未成年人文身监管纳入省未保法条例。同时还邀请军事检察院检察官现身说法,讲解文身对参军、就业等存在的影响,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 法治巡讲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种子

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大力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省检察院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走进贫困地区——让贫困儿童沐浴司法阳光”“赴贫困、偏远山区、进社